

#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11：00

開會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陳孟玉

出席人員：徐委員堯輝、呂委員福興、歐委員聖榮(劉麗敏秘書代)、方委員富民(蔡榮得副總務長代)、陳委員全木、陳委員吉仲、蔡委員正文、李委員季眉、蕭執行秘書美香

列席人員：張組長照勤、張組長嘉哲、鍾主任明宏、張組長景丞、鄧組長季玲、張組長瑋珊、

請 假：黃委員炳文、蘇委員武昌、高委員勝助、紀委員志毅、林委員萬年、柯委員興樹

## 臺、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秘書室於 100 學年度辦理「尋找興大阿甘」活動，以發掘基層同仁感動人心的故事，表揚默默付出及堅守崗位的興大阿甘。由於全校職員工獎項應以整體考量為宜，興大阿甘獲獎人員與人事室每年辦理各項行政同仁獎勵人員多所重覆，爰秘書室提案經前開會議決議，將興大阿甘活動併入個人績效獎金相關獎勵同仁措施並公開表揚得獎人員，延續興大「誠、樸、精、勤」之優良傳統。
- 三、檢附本校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績效評核原則：            依據各單位工作目標，分列所屬人員之個人工作項目，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據以發給個人績效獎金，於屬員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得建議發給個人績效獎金：</p> <p>(一)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者。</p> <p>(二)執行重大專案工作，績效卓著者。</p> <p>(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p> <p>(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p> <p>(五)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p> <p>(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且績效顯著者。</p> <p>(七)忠於職守，默默付出，感動人心，具有阿甘精神之事蹟者。</p> <p><b>(八)其他在個人工作上有特殊優秀績效者。</b></p> <p>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行政獎勵或請頒績效獎金應擇一辦理，並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獲特優獎以上者，優秀事蹟得刊載本校興新聞或投稿人事月刊集賢榜，以積極倡導成功典範激勵員工士氣。另經教育部核定為優秀公教人員者，當年度不得再推薦參與本績效獎金之審議。</p>	<p>六、績效評核原則：            依據各單位工作目標，分列所屬人員之個人工作項目，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據以發給個人績效獎金，於屬員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得建議發給個人績效獎金：</p> <p>(一)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者。</p> <p>(二)執行重大專案工作，績效卓著者。</p> <p>(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p> <p>(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p> <p>(五)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p> <p>(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且績效顯著者。</p> <p>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行政獎勵或請頒績效獎金應擇一辦理，另經教育部核定為優秀公教人員者，當年度不得再推薦參與本績效獎金之審議。</p>	<p>依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校務協調會決議，將興大阿甘活動精神併入個人績效獎金相關獎勵同仁措施並公開表揚得獎人員，爰修正本規定。</p>

#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

95.06.21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4.25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25第3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8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6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業務效能，提高行政及服務品質，特訂定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依據：

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績效管理制度。

## 三、適用對象：

本校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現職公務員（含駐衛警、技工、工友、聘用、約僱人員）、臨時專任人員暨契約進用職員。

## 四、績效獎金發給種類：個人績效獎金。

## 五、績效獎金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項下提撥經費伍拾萬元，分上、下半年各貳拾伍萬元核頒。

## 六、績效評核原則：

依據各單位工作目標，分列所屬人員之個人工作項目，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據以發給個人績效獎金，於屬員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得建議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一）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者。

（二）執行重大專案工作，績效卓著者。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五）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且績效顯著者。

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行政獎勵或請頒績效獎金應擇一辦理，另經教育部核定為優秀公教人員者，當年度不得再推薦參與本績效獎金之審議。

## 七、績效評核結果：

（一）依據個人工作績效，由績效評估委員會衡酌其貢獻程度，建議發給個人績效獎金額度後，依行政程序彙陳校長核定。

（二）績效獎金之發給，不得有平均、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獎金等不當作法。

（三）入選核發績效獎金之事蹟，得同時作為本校辦理遷調加分之參據；另全年度累計獲頒最高貳萬元績效獎金之人員，應以書面或口頭在本校辦理之「行政業務研討會」中宣講其服務心得。

## 八、績效獎金推薦人數比例及核發標準：

（一）年度內個人工作績效符合第六點各款要件者，依績效程度區分為卓越、特優、優良，分別發給壹至貳萬元、捌仟元及伍仟元。

（二）個人全年度累計受獎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受獎人數不得超過績效獎金制度適用對象總人數十分之二。所稱「總人數十分之二」係以當年度1月份績效獎金制度適用對象為準。

（三）各單位推薦人數比例之原則：（上半年、下半年分別計算）

1. 各單位行政人員達15人（含）者得推薦一人，滿15人以上之單位，每增加15人得再增推薦一人（不足15人時得以一人計）。

2. 各單位同仁確實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經校長同意推薦者，不受前款人數之限制。

以上人數以院、處、室、中心一級單位為計算基準，各單位所送推薦案在2案以上者，需先排定推薦序位，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並填寫推薦理由後，送人事室彙辦。

#### 九、實施方法與評核程序：

##### (一) 實施方法

1. 個人績效獎金由校長交議或一級單位主管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或平時考核結果提送報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2. 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五人、考績委員會職員代表四人、本校退休教職員二人及校外管理專長領域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3. 績效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審核各單位推薦人員之具體事蹟，予以評定入選獎勵及金額。另如有重大具體貢獻且績效獎金核發額度在伍仟元以下(含)者，考量獎不逾時，得由校長逕行核定致發，惟其人數應併入第八點核發總人數內。

##### (二) 評核程序：

1. 績效獎金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應於開會前五天送各委員審閱。
2.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3. 評核方式採逐案討論，由委員個別於評核表上勾選獎勵額度，俟所有推薦案討論審議完竣後，再將委員評核結果統計，由勾選獎金高者向低者累計至達出席表決委員人數半數之獎度為獎勵核發基準。
4. 本會開會時推薦單位主管應親自列席就所推薦人員具體績效事蹟加以說明，如因公務無法出席時，應指派職務相當之人員代表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請被推薦人列席陳述績效事蹟。

十、獎金核銷：由人事室統一造冊核支。但校長逕行核發者，由個人檢附領據報支。

十一、對於入選績效獎金者之績優事蹟，如有不實之情形，本校教職員工得檢證向人事室舉發。

人事室接獲舉發案件後，應送原推薦單位查明。經查證結果由人事室彙提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其確有不實或虛造之情事者，應予撤銷獎勵。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二代健保實施後，學校新增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經費籌措，擬由本校應納入計算補充保險費之支出項目所屬之原經費來源支應，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 101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 5 案決議辦理。

二、二代健保即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補充保險費扣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校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繳納 2%補充保險費，預估明年度全年應繳納補充保險費約需貳仟萬元。為使二代健保保費扣繳作業能順利推行，業依前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12 月 5 日由林副校長主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經費籌措會議，會議決議：

(一)為因應政府於 102 年度起實施二代健保，學校新增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由本校「應納入計算補充保險費之支出項目」所屬之原經費來源支應。

舉例分述如下：

1. 本校人事費支應部分：由人事費扣繳。

2.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由各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扣繳。

3. 各單位邀請之演講或其他經費支應之酬勞：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扣繳。

4. 教師彈性薪資：由相關經費來源(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項下扣繳。

(二)另有關於本校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細節，由人事室會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辦 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請 討論。

說 明：

- 一、原「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廢止案，業提本校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持續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擬訂定本辦法，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37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同意備查。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國科會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僅獲部分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二、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一）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  
（六）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三、每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核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學術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六條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一、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含老師或學生）。  
二、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人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或通訊作者。  
五、凡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者，不予受理；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另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一次補助，且不受前述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之限制。
- 第七條 獲補助者變更行程，應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因故取消行程者，經費補助放棄聲明書應於會議首日起 15 日內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第八條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 12 月 20 日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完成出國報告繳送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下一會計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第三點，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101)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及 11 月 26 日「國立中興大學對外服務收入管理費提扣比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p15、附件二 p16)。
- 二、依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本校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 20%管理費，且本校檢驗測試費用若已經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則註明校內編號並補足至 20%即可。」例如國科會、公私營機構、部份政府機關計畫之管理費為 15%則再補足 5%，農委會計畫則再補足 10%，故實際繳交管理費比例約 13~17%不等。
- 三、查其他學校(台、清、交、成大)服務性試驗、技術性服務收入管理費提列比例，本校比例並非最高。此外，上開學校之技術服務收入並未扣除重覆後再補提管理費，係依案件實際收入直接提扣管理費。爰此，建請取消本校重覆提扣管理費方式，改依實際收入直接提列管理費。另查他校並無代收代付及補助款，惟成大曾有補助款採專簽處理之情形。
- 四、查該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採還原法計算方式，係因專題研究計畫屢有管理費內含於計畫經費中，故先予扣減再計算管理費之方式，惟對外服務收入並無此情形，若以還原計算方式，則實際提列比率僅有 16.67%，與直接提列 20%之規定不符，有欠公允。另各校對外服務收入係依案件實際收入直接提扣管理費。綜合考量他校計算方法及各項服務性試驗、技術性服務本校均需付出水電等成本因素，建請修訂為直接提列 17%，對外服務收入不再適用還原計算方法。
- 五、為鼓勵中心提昇經營績效，擬按當年度收入比上一年度收入成長部份，給予成長部份之收入管理費優惠之獎勵方案(如附表一 p12)。
- 六、新成立中心若營運上有困難，該中心可以簽請校長同意酌予減低提列比例，原則上給予新成立的中心三年之優惠，三年過後則回歸正常提扣比例。
- 七、為正確掌握本校該年度對外服務實際收入及建立管理費優惠方案以鼓勵提昇對外服務績效，建請計畫主持人每年於 1 月 10 日前提報上年度決算及本年度預算(如附件三 p19)。
- 八、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另訂「提昇本校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p> <p>(一) 專題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機關委託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li> <li>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5%。</li> </ol> <p>(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10%。</p> <p>(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u>17%</u>。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者，<u>服務收入提列15%</u>。</p> <p>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 = <u>計畫經費</u> × 上述固定比例。</p> <p><b><u>計畫總經費 = 計畫經費 + 行政管理費【僅適用上一項第一款(一)專題研究計畫】</u></b></p> <p>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10萬元。</p>	<p>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p> <p>(一) 專題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機關委託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li> <li>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5%。</li> </ol> <p>(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10%。</p> <p>(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u>20%</u>。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u>請註明校內編號並補足至20%即可。</u></p> <p>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 = <u>計畫經費</u> × 上述固定比例。</p> <p><u>計畫總經費 = 計畫經費 + 行政管理費</u></p> <p>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10萬元。</p>	<p>1. 對外服務收入不適用還原算法，直接提列17%。</p> <p>2. 取消重覆提扣管理費方式，直接提列15%。</p>

附表一、當年度收入比上一年度收入成長部份，給予成長部份之收入以下方案優惠管理費。

編號	收入 1000 萬元以下		收入 1000 萬元以上	
	收入成長比率 (採四捨五入 法)	優惠管理費	收入成長比率 (採四捨五入 法)	優惠管理費
1	10%~30%	14%	3%~5%	16%
2	31%~50%	12%	6%~10%	15%
3	51%~70%	10%	11%~30%	13%
4	71%~90%	8%	31%~50%	11%
5	91%以上	6%	51%~70%	9%
6	71%以上比照 1,000 萬元以下之優惠比率			

計算公式：

(1)先驗算是否有符合成長比率。(今年度總收入-上一年度總收入)/上一年度總收入  
=10%(1000 萬元以上是 3%)

(2)管理費計算公式=上一年度總收入\*0.17+(今年度總收入-上一年年度總收入)\*上述優惠比例

※舉例說明收入 1000 萬元以下：100 年對外服務收入 180 萬元、101 年對外服務收入 300 萬元，該案有成長 10%以上，則給予獎勵。

<p><b>管理費計算方式：</b>  <b>1.300-180/180=0.67&gt;10%</b>                  2.300 萬*0.17=51 萬(原計算方式應提列之管理費)                  3.180 萬*0.17+120 萬*0.1=42.6 萬元(實施獎勵優惠方案提列之管理費)                  ※管理費優惠：51 萬-42.6 萬=8.4 萬元</p>
--

※舉例說明收入 1000 萬以上：100 年對外服務收入 1200 萬、101 年對外服務收入 1350 萬，該案有成長 3%以上，則給予獎勵。

<p><b>管理費計算方式：</b>  <b>1.1350-1200/1200=12.5%&gt;3%</b>                  2.1350 萬*0.17=229.5 萬元(原計算方式應提列之管理費)                  3.1200 萬*0.17+150 萬*0.13=223.5 萬元(實施獎勵優惠方案提列之管理費)                  ※管理費優惠：229.5 萬-223.5 萬=6 萬元</p>
---

※備註：過去計畫主持人需使用經費才編列經費預算，故無法確實計算每年度之實際收入。爰此，本優惠方案於各單位、教師每年均需提報預決算表之後始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研討會。

(三)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四)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五)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  
**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5%。

(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10%。

(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20%。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請註明校內編號並補足至20%即可。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 = 計畫經費 × 上述固定比例。

計畫總經費 = 計畫經費 + 行政管理費

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10萬元。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 水電維護費40%。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60%。

五、一般行政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60%，院級單位分配10%，系（所）級單位分配30%。

上述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六、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七、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一）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三）講座經費。

（四）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五）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九）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十）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一）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十二）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八、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一）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二）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三）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四）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九、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1-373-C1】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 由：提升附屬單位經濟自籌能力，請 討論。

說 明：目前附屬單位管理費收取總收入 20% 太高，降低了附屬單位運作潛能。

辦 法：1. 管理費以總收入扣除人事費後的 20% 計，或  
2. 年終盈餘的 40%。

決 議：請研發處及會計室召集相關中心重新檢討，再修訂相關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對外服務收入管理費提扣比例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副校長俊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蕭月仙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執行對外服務收入行政管理費提扣比例及管理費提扣時間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第 373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2.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四條：「**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3. 另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三款：「本校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 20%管理費，且本校檢驗測試費用若已經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則註明校內編號並補足至 20%即可。」(如附件二)例如國科會、公私營機構、部份政府機關計畫之管理費為 15%則再補足 5%，農委會計畫則再補足 10%，故實際繳交管理費比例約 13~17%不等。
4. 查其他學校(台、清、交、成大)服務性試驗、技術性服務收入管理費提列比例(如下表)，**本校比例並非最高**。此外，上開學校之技術服務收入並未扣除重覆後再補提管理費，係依案件實際收入直接提扣管理費。爰此，建請取消本校重覆提扣管理費方式，改依實際收入直接提列管理費。另查他校並無代收代付及補助款，惟成大曾有補助款採專簽處理之情形。

學 校	他校服務性試驗、技術性服務收入之提列管理費比例
台灣大學	15%
清華大學	20%
交通大學	20%
成功大學	20%

5. 查「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還原法計算方式，係因專題研究計畫屢有管理費內含於計畫經費中，故先予扣減再計算管理費之方式，惟對外服務收入並無此情形，若以還原計算方式，則實際提列比率僅有 16.67%，與直接提列 20% 之規定不符，有欠公允。另各校對外服務收入係依案件實際收入直接提扣管理費。綜合考量他校計算方法及各項服務性試驗、技術性服務本校均需付出水電等成本因素，建請修訂為直接提列 17%，對外服務收入不再適用還原計算方法。（如附件三）
6. 為正確掌握本校該年度對外服務實際收入及建立管理費優惠方案以鼓勵提昇對外服務績效，建請計畫主持人每年於 1 月 10 日前提報上年度決算及本年度預算(如附表)。
7. 為鼓勵中心提昇經營績效，擬依據上一年度績效給予管理費優惠之獎勵方案如下：
- ★當年度收入比上一年度收入成長 10% 以上者，則給予成長部份之收入優惠管理費。

編號	收入成長比率 (採四捨五入法)	優惠管理費
1	10%~30%	14%
2	31%~50%	12%
3	51%~70%	10%
4	71%~90%	8%
5	91%以上	6%

計算公式：

(1) 先驗算是否成長 10% 以上。 $(\text{今年度總收入} - \text{上一年度總收入}) / \text{上一年度總收入} \geq 10\%$

(2) 管理費計算公式 = 上一年度總收入 \* 0.17 + (今年度總收入 - 上一年度總收入) \* 上述優惠比例

※舉例說明：100 年對外服務收入 180 萬、101 年對外服務收入 300 萬，該案有成長超過 10%，則給予獎勵。

**管理費計算方式：**

$$1. 300 - 180 / 180 = 0.67 > 10\%$$

$$2. 300 \text{ 萬} * 0.17 = 51 \text{ 萬 (原計算方式應提列之管理費)}$$

$$3. 180 \text{ 萬} * 0.17 + 120 \text{ 萬} * 0.1 = 42.6 \text{ 萬 (實施獎勵優惠方案提列之管理費)}$$

$$\text{※管理費優惠：} 51 \text{ 萬} - 42.6 \text{ 萬} = 8.4 \text{ 萬元}$$

※備註：過去計畫主持人需使用經費才編列經費預算，故無法確實計

算每年度之實際收入。爰此，本優惠方案於各單位、教師每年均需提報預決算表之後始實施。

8. 新成立中心若營運上有困難，該中心可以簽請校長同意酌予減低提列比例，原則上給予新成立的中心三年之優惠，三年過後則回歸正常提扣比例。

辦法：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決議： 1. 對於原本績效高之中心，請研發處與會計室研議獎勵基準。  
2.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經費自籌單位自籌原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3.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四)
4. 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經費自籌單位自籌原則」(草案)乙份(附件五)。

辦法：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案由三：對外服務收入是否應訂定滾存上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四)。
2. 本校教師對外服務收入每年均由會計室自動滾存，並無訂定滾存上限，惟本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要求本校應訂定滾存上限，考量各單位每年對外服務收入差距甚大(1,900 元~1,457 萬元)，上限應如何訂定，請 惠賜卓見。

決議：請研發處及會計室向經費稽核委員會說明為鼓勵教師提升績效，不宜訂定滾存上限。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30

國立中興大學  
對外服務收入之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校內編號：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單位：元

摘 要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收入：		
上年度結餘金額		
本年度對外服務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材料費		
管理費		
支出合計		
結餘(結轉下年度)		

貳、散會